

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指引，紧密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一年来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工作实际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发挥信息化网络化的宣传优势，不断巩固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，持续巩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 年局党组班子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。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，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合理调配和数量精减。在局领导小组集体领导下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更加明确，有力地推动了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。在实践中不断积累了经验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也不断得到进一步规范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线上产生的政府信息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，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和重点工作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各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不够，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、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；三是

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，丰富形式，创新手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年1月18日